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一至六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
知學
PDG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一至六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 11元 美金 1元
精裝 新臺幣 11元 美金 1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九一一一六〇八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三一六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二九四〇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二一四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八一（三線）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五月

一日 我國出席巴黎和會代表向美、英、法三國代表會議提出關於山東問題之抗議書。

上月二十二日，巴黎和會美英法三國代表召開會議，討論山東問題。二十八日，美英法日四國代表會議中，日本代表對於山東問題提出六條建議，英法代表對該建議表示贊成，美代表威爾遜總統僅對該建議詳加質詢而已，亦不表示反對。三十日再開會議。威爾遜請日本代表以書面聲明將山東權益還付與中國，日代表不允，僅允以口頭聲明而止。卒依日本之意旨，將山東案完全決定。同日午後，我國代表聞知，即以公函要求公開三國代表會議情形。本日，英代表巴福（A.J. Bu-four），以三國代表會議之委託，召我國代表前往，面告會議結果，以山東政治權歸中國，經濟權付日本。再問其詳，彼亦不知。我國代表旋即向三國代表會議提出抗議書。全文如下：

「三國會議解決山東問題方法之口頭報告，業已悉其大要。照此辦法，以前德國所享膠州灣之權利讓與日本，日本則將山東全主權自動的交還中國，並許日本保留德國所享經濟特權，且許以特殊鐵道警官之聘用。中國代表殊屬失望，查德人在山東權利，原於一八九七年之侵暴行為。今如此決定，是以暴易暴。日本在滿蒙形勢，已極重大。若再益以山東半島，則北京咽喉之渤海灣，完全為日本所扼，而政治中心之首都，悉為日本勢力所包圍矣。查中國自對德宣戰，凡從前一切中德條約之效力，當然消滅。中國參戰時，曾將此意通電各友邦在案，是德人舊有權利，已經復歸中國。質言之，早非敵國權利，而為聯合國一員中國之權利。今竟判歸日本，不知何所依據，且山東為中國聖地，孔孟故鄉，文明發祥之地，亦國粹寄託之區。本全權敢代表四萬萬民族，請和會詳為考究。若謂依據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協約，此乃日本以最後通牒，用武力迫脅而成，何得視為有效。若謂依據一九一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之中日換文，此係當時日本在山東遍地駐軍，遍地設民政署，一種至不得已之交換，均不能爲有力之根據。吾人所聞，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關於山東問題，日本與英法先後訂有密約，即英法承諾將來在和會援助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之約束。此等密約中國既未與聞，列強勸誘中國參戰時，亦並未將該密約有所通告。再讓一步言，此密約成於中國未參戰以前，參戰後其適用之程度，亦大有研究之餘地。三頭會議欲維持和會不致破裂，竟以中國爲殉，是中國運命，反因參加聯合國之故，而爲聯合國之利益交換品。此種不信不義之處置，實屬萬難緘默。且三國會議對於意國要求阜姆，斷然拒絕。則對於三千七百萬人民將來之安危與東亞和平有極大關係之山東問題，應有拒絕日本要求之理由，用敢陳請再審，以符講和本旨。」（註一）

按：巴黎和會美英法三國代表會議，雖接到中國代表上項抗議，但不予理會。其時德國全權代表已於上月末抵巴黎，本日，四國代表與德國代表正式接見，定於本月七日，將巴黎和約全案正式交付德國代表，而山東問題演成此等局勢後，我國代表遂陷於呼天無路之窮境。

國民外交協會致電巴黎和會中國代表，要求切勿簽署喪失國權之和約。

我國既以參戰之戰勝國參與巴黎和會，結果竟然不能保全我國自身之主權，當青島問題在巴黎和會遭到失敗消息屢傳國內以後，國人輿論憤激異常。本日國民外交協會特致電我國出席巴黎和會代表陸徵祥等，要求勿在和約上簽字，其電文如下：

「巴黎中國使館轉陸徵祥先生及代表諸公鑒：聞日本代表強欲佔據青島及山東鐵路，又欲承認一九一五年中日協約及一九一八年之密約，無論如何，吾等不能承認此種要求，請以全力抗拒之。和平條約中若承認此種要求，諸公切勿簽名，否則喪失國權之責，全負諸公之身，而諸公當受無數之譴責矣。吾民對於欲殘害自己之條約不能簽印，倘列強政府欲還歸戰前狀況而以強權勝公理者，彼自爲之，吾民決不與聞，當賴全世界上人民之公論解決之。諸公爲國家計，並爲己身計幸勿輕視。吾等屢發之警告也。中國國民外交協會電五月一日。」（註二）

「新潮」雜誌發行第一卷第五號，其中刊有羅家倫所撰「駁胡先驕君的中國文學改良論」。

本年一月一日，「新潮」第一卷第一號問世。「新潮」的出世，可以說是用新標準估量舊文化、用新文學表現新人生，用新態度促進新社會。對於胡適先生倡導的「建設的文學革命」——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白話）運動，增加一支猛銳的生力軍，（註三）甚至，被認為是提倡新文化運動的第二種富有號召力的刊物。

本日，「新潮」發行第一卷第五號，其中所載羅家倫撰「駁胡先驕君的中國文學改良論」，（註四）曾對胡君上文「大家應當做韓、歐以還八大家及桐城派的文章」「此而不得，則亦得做新民叢報一派的文章，但是決不可以做白話」（註五）之論調予以嚴厲批駁。

附錄：一、羅家倫撰：駁胡先驕君的中國文學改良論（註六）

近來有一班「燒料國粹家」拍手稱快說道：「好了！好了！提倡中國文學革命的學說倒了！因為近來出了一位『學貫中西』的胡先驕先生做了一篇中國文學改良論，把他們這班倡文學革命的人罵得反舌無聲，再也不能申辯。這班倡文學革命的人，無非懂得幾句西文，所以總挈西文來嚇我們。我們因為自己不懂，所以回答他們不來，祇好拏出『國粹』的名詞來勉勵一班青年，不受他們鼓動，現在那料出了一位胡先生，也是『寢饋英國文學』的，把他們的黑幕，一律揭穿，痛快！痛快！」以上這番話都是我親自在北京聽得的。我聽得之後，心裏想文學革命的學說發動以來，還沒聽得「學貫中西」的有力反對論。若是反對得有道理，可以指正我們的錯誤，那我們真是受益多多。於是去找了一本東方雜誌轉載的文學改良論來看；初看第一段說「某不佞，亦曾留學外國，寢饋於英國文學，略知世界文學之源流」，我不禁為之狂喜，以為胡君既有如此工夫，必極有極精采的話來見教，巴不得立刻讀完這篇大作都是好的。那知道愈讀愈失望。讀完之後，竟不想作答。不過因為胡君的大作裏也引了許多西文的字，我恐

怕偶有不懂西洋文學的人，見了另生一種誤會，所以不能不按條列出，稍說幾句，以明真象。但是我既不會「留學外國」，又沒有用過「寢饋於英國文學」的工夫見不到的地方，還要請胡君同讀者指教纔是。

(A)自陳獨秀胡適之創中國文學革命之說，而盲從者風靡一時……而盲從者方為彼等外國畢業及哲學博士等頭銜所震……某不佞，亦曾留學外國，寢饋於英國文學，略知世界文學之源流……今試平心靜氣以論文學之改良，讀者或不以其頭腦為陳腐而不足以語此乎。

此段泛無可駁。但是我想問胡君現在提倡文學革命的人，幾時拿了「外國畢業」「哲學博士」的頭銜來恐嚇大眾呢？胡君千烘萬託祇是在「某亦曾留學外國寢饋於英國文學」數語，所以大眾對胡君的議論是很注重的。還有「不以頭腦為陳腐」數字，也頗足動人。

(B)文學自文學。文字自文字。文字僅取達意，文學則必於達意而外有結構，有照應，有點綴，而字句之間，有修飾，有鍛鍊，凡曾習修詞學作文學者咸能言之。非謂信筆所之，信口所說，便足稱文學也。今之言文學革命者，徒知趨於便易，乃昧於此理矣。

文學 Literature 同文字的 Language 的分別，我們談文學革命的學問雖淺，但是不等胡君指示，已經早知道了。現在胡君這段的意思可分兩層說；第一、所謂文學，果知胡君所說祇「須有結構，有照應，有點綴；字句之間，有修養，有鍛鍊」就完了事嗎？文學同文字的分別，就是這一點嗎？還是另外更有偉大的作用同重要的分別嗎？請問胡君，文學是為何而有的？是為「結構」「照應」「點綴」而有的呢？還是為人生的表現和批評而有的呢？文學裏面有什麼特質？是否「藝術」而外，還有「最好的思想」「感情」「想像」「體性」(Style 字，昔譯作「體裁」今譯作「體性」似較妥當)。「普遍」等等特質？僅有藝術，尚且不成其為文學，況且「結構」，「照應」，「點綴」還不過是藝術中的一小部分嗎？至於持字句的修飾，鍛鍊，來論文學的體用，那更遠了！胡君乃以修詞學和作文學來驕人，不知 Composition and Rhetoric 一樣功課原不過是外國中學裏一樣初學作文的規律，所講的不過是藝術的一小部分，上海一帶的中學校早有這樣功課了！今有讀過兩本修詞學作文學的人來談文學，我想胡君也當嗤之以鼻。胡君既然對於文學的體用和特質不會明瞭，請將我集各家學說而定的文學界說寫下來，以備參考——

文學是人生的表現和批評，從最好的思想裏寫下來的，有想像，有感情，有體性，有合於藝術的組織；集此衆長，能使人類普遍心理，都覺得他是極明瞭，極有趣的東西。此處所謂有趣，係指一切美學上的興趣而言。

以上這條界說的解釋很長，詳見我那篇什麼是文學？中國人論事做事，祇從枝葉上着想，永不從這件事的體用上着想，所以愈論愈遠，愈做愈不中用。幾千年的所謂文學家，祇是搖頭擺膝的「推敲」「藻飾」，那知道「推敲」還是「推敲」，「藻飾」還是「藻飾」，文學的體用卻還是文學的體用！我那裏的鄉下人說「茅廁板上雕花」，正是這個道理！我們倡文學革命的，就是要推翻這些積弊，從根本上還出一個究竟來。胡君若是明白這個道理，請更進與論第二層。第二、白話就不可以表現批評人生傳布最好的思想嗎？更不能有加之藝術，祇如胡君所謂「信筆所之，信口所說」嗎？論到上一問題，我以為白話文是最能有想像，感情，體性以表現和批評人生的，最能傳布最好的思想而無阻礙的。何以故呢？因為我們人生日日所用的都是白話，我們日日所流露的所發生的種種感情，都是先從日用的白話裏表現出來的。所以用白話來做文學，格外親切，格外可以表現得出，批評得真。文言做的文學，無論寫什麼人，或為大總統，或為叫化子，都是一樣的腔調，一個模形；而白話做的文學，則一字一句之間，都可以寫得入微。寫大總統說話的口吻，決不會變叫化子；叫化子不同大總統一樣，口裏文謔調的。其餘無論寫什麼人什麼事，什麼境，什麼境，都可運用自由，不生阻礙，並且可以為各人各事保存他們的個性。紅樓夢裏寶釵的生活言動，決不是黛玉的生活言動；水滸裏的武松打虎，決不是李逵打虎。論到這個問題，胡適之先生的建設的文學革命論有一段很痛快的文章，可以寫出來再給大家看看——

為什麼死文字不能產生活文學呢？這都由於文學的性質。一切語言文字的作用，在於達意表情；達意達得妙，表情表得好，便是文學。那些用死文言的人，有了意思，卻須把這意思翻成幾千年前的典故；有了感情，卻須把這感情譯為幾千年前的文言。明明是客子思家，他們須說「王粲登樓」，「仲宣作賦」；明明是送別，他們卻須說「陽關三疊」「一曲渭城」；明明是賀陳寶琛七十歲生日，他們卻要說是賀伊尹、周公、傳說。更可笑的：明明是鄉下老太婆說話，他們卻要叫他打起唐宋八家的古文腔兒，明明是極下流的妓女說話，他們卻要他打起胡天游洪亮吉的駢文調子！……請問這樣做文章如何能達意表情呢？既不能達意，既不能表情，那裏

還有文學呢？卽如那儒林外史裏的王冕，是一個有感情，有血氣，能生動，能談笑的活人。這都是做書的人能用活言語活文字來描寫他的生活神情。那宋濂集子裏的王冕，便成了一個沒有生氣，不能動人的死人。爲什麼呢？因爲宋濂用了二千年前死文字來寫二千年後的活人，所以不能不把這個活人變作二千年前的木偶，纔可合那古文家法。古文家法合是合了，那王冕是真「作古」了！

因此我說，「死文言決不能產生活文學」。中國若想有活文學，必須用白話，必須用國語，必須做國語的文學。

諸君若是能把狄更司的 David Copperfield 同林琴南所述的塊肉餘生述一對照便要明白了。至於論表白各種思想，白話更是容易明白。請問胡君得到一個新思想的時候，還是先有白話的意思呢？還是先有文言的意思呢？我想無論什麼人都不敢說他一有思想，就成文言。若是先有白話的意思，則表白的時候，自己翻成文言，令讀者了解的時候，又翻成白話，無論幾次翻過，真是全失，就是對於時間同精力也太不經濟了。總之文學的生命，是附於人生的，文學的用處。是切於人生的，人生變，故文學不能變。胡君若是明白這個道理，請更與胡君繼續討論這一層的下一個問題，就是白話文裏是否要藝術而且可以應用藝術。白話文既然是要表現批評人生，抒情達意，自然是要藝術的，這話似乎不發生問題。白話文學裏究竟能否應用藝術，祇要對於文學有點根本觀念，而且知道一點世界文學的，也決不會起這種無意識的疑問。但是胡君以爲白話文學爲「信筆所之，信口所說」，則我不能夠不稍微說幾句，胡君讀過近代世界上的大文學家易卜生 Ibsen 蕭伯納 Shaw 託爾斯泰 Tolstoi 屠根里夫 Turgenev 的著作嗎？胡君能不承認他們是白話文學嗎？胡君也讀過中國的紅樓夢水滸嗎？胡君能不承認他們是白話文學嗎？這些白話文學是「信筆所之，信口所說」的嗎？是人人都能做的嗎？論起藝術來，白話文學的藝術，比文言文學的藝術難多了！我前次有幾句論白話文學藝術的話，也可錄下來請大家參觀，白話文學的藝術是難是易，當然就可以明白：

……但是按照美學的道理，藝術只能輔助天然的美，使他愈增其美，決不能以天然的美來強就他的藝術，以天然的美來強就藝術，那就是矯揉的，殭死的。矯揉的，殭死的，就不成其爲美。西施的美，決不在擦粉；約翰孫的夫人，再擦粉也不好看。所以希臘人主張畫裸體美人，我們主張做白話文學，都是這個道理。若是從極細

微的曲線裏，能夠表出自然的美來，纔合乎美學的原理，纔是真正的藝術呢！

總之近代心理學美學大發達，幾乎各種科學都受他們的影響，世界新文學的創造，也是以他們作根據的。今舍此而不問不知，徒以文言的空架兒來論文學，那就真難說了！

(C)或謂歐西言文合一，故文學甚易，而教育發達，我國言文分離，故學問之道苦，而教育亦受其障，而不能普及……且言文合一，謬說也。歐西文言，何嘗合一。其他無論矣，即以戲曲論。夫戲曲本取通俗也。何莎士比亞之戲曲，所用之字，多至萬餘，豈英人日用口語，須用如此之多之字乎？小說亦本以白話爲本者也。今試讀 *Charlotte Bronte* 之著作，則見其所用典雅之字極夥。其他若 *Dr. Johnson* 之喜用奇字，更無論矣。且歷史家 *Maaulay*, *Prescott*, *Green* 等，科學家如達爾文、赫胥黎、斯賓塞爾等，莫不用極雅馴生動之筆，以紀載一代歷史，或敘述辨論其學理，而令百世之下，猶以其文爲規範，此又何耶！夫口語所用之字句，多寫實，文學所用之字句，多抽象。執一英國農夫，詢以 *Perception*, *conception*, *consciousness*, *freedom of will*, *reflection*, *stimulation*, *Trance*, *meditation*, *suggestion* 等名，詢彼固無從知之，即敷陳其義，亦不易領會也。且用白話以敘說高深之理想，最離剴切簡明。全試用白話以譯 *Bergson* 之創製天演論，必致不能達意而後已。若欲參入抽象之名詞，典雅之字句，則又不爲純粹之白話矣。又何必不用簡單之文言，而必以駁雜不純口語代之乎？

這般話最足以淆人聽聞；所以我們不能不以極分析的眼光看他。總看全段的大意，胡君對於我們所主張的白話文學所施的攻擊，無一中肯，因爲他有兩種誤解：

(一)他以爲我們主張言文合一；

(二)他對於白話的意義不明瞭。

請先言第一層。主張文學革命最集中的學說，首推胡適之先生的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胡先生這篇文章的主張，祇有『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十個大字。乃是說文學是要用國語來做的纔會成眞文學；國語有了文學的性質以後纔是真國語。並沒有說「國語就是文學，文學就是國語」。今胡君以爲我們主張言文合一，就是把「的」改成

「就是」，來同我們辯論，真有洪憲時代上海偵探的本事了。文學的界說與語言的界說不同，所以文言合一的話是我們不承認的，這篇文章還在，請胡君看清楚再說。現今進一步與胡君論各國文學，是否以語言為根據？談到這個問題，我要先問胡君，人類還是先有語言呢？還是先有文學呢？若是胡君承認先有語言？則胡君不能不承認文學必以語言為根據。所以世界上的語言不見得就是文學，而世界上的好文學沒有不是用當時語言做的。英文創造者 Ohauor Wycliff。所做文學，就是當年英國中部的語言；意文創造者 Dante, Boccaccio 所做的文學，就是當年意大利國內 Tuscany 地方語言。其餘若法若德也都是一樣。後來時代進化，文學隨語言而變更，語言亦隨文學而進化，雖然也有『外國桐城派』，主張古典文言，但是近代那個真文學家不是以語言為根據的？即如胡君所舉如馬可黎 Macaulay 達爾文 Darwin 等人的著作誠然不是「信筆所之信口所說」的語言，但是請問胡君是否能否認他以語言為根據的白話文學？胡君難道以為那是古典文學嗎？Charlotte Bronte 的小說，與近代寫實文學，有點影響。即他最著名的 Jane Eyre 一書，何曾不是白話？胡君以為他們用了典雅的字，就不成為白話，請問胡君，白話是否專以「引車賣漿」者的語言為限嗎？再進一步說；我想請問胡君，什麼叫做「典雅」？那類字是典雅、那類字是不典雅的，請胡君為我明白分析出來。在文學裏的字句，祇有適當不適當沒有典雅不典雅。胡君請你仔細想一想！至於胡君引到 Dr. Johnson 好用奇字的事以助其說，不知 Dr. Johnson 的著名，純粹因為他是創造大字典的始祖。至於論到他的著作；就是方纔胡君自己所引的馬可黎先生，也不免送他一個「虛炫的著作家」Pompous Writer 的徽號。他的著作也有很多，如 Vanity of Human Wishes, The Idler, Rassel 等，除了幾個研究古代文學的人而外，還有誰看呢？這也可以為用死文言來做文學的大戒了！若是論到莎士比亞的戲曲用到一萬多字就不是白話，這樣的謬見，就同方纔論 Bronte 的話一樣。英文有字三十六萬，一人一生描寫各方面的著作祇用一萬二千字原不算多。莎士比亞的戲曲雖然注重 Metre Rhythm 但是如 Hamlet, Merchant of Venice 裏的種種會話，何曾不是當時的白話？胡君知道莎士比亞是種什麼著作家嗎？他的戲曲所寫的什麼人嗎？他自己是一個貴族的著作家，他所寫的人不外君、后、太子、貴族、豪商、佳人、才子，等等，如何胡君拿他們所用的話來同平民日用起居的話來比呢？胡君既然「寢饋英國文學」，似乎不可忽略這點！退一步而論，就算莎士比亞的戲曲正如胡君所說的「

樣。但是現在莎士比亞在歐洲文學界的聲勢，還可以同從前情形作比嗎？他生平最著名的劇本 *King Lear* 爲 Dr. Johnson, Hazlitt, Shelley 佩服得五體投地的，現在把托爾斯泰批評得一文不值。他本國的大文學家 Bernard Shaw 也同時在 *The Irrational Knot* 一書的序上，把他攻擊得身無完膚，列在第二流裏。歐洲近代文學裏進取的精神，絕非中國崇拜千百年前班、馬、揚、劉、韓、蘇、歐、曾種種偶像的思想所可比擬。可憐我們中國人讀了許久的西洋書談起戲曲來還祇知道莎士比亞，談起詩來還祇知道彌爾敦。這也就真算傳到他太先生的「衣鉢」了，我想若是一讀近代戲劇大家 Ibsen, Shaw, Galsworthy, Wilde 的戲劇，更可以恍然大悟白話的妙用！總之，胡君把我們做白文學的主張，誤爲文言合一，又把歐洲文學，誤會了許多地方，所以我不能不詳細辯正；但是我辯正的話，不免涉及第二問題，真是無法的事。今請積極討論第二問題罷！

現在說到第二層，就是說胡君對於白話的意義，沒有明瞭。現在國內對於白話文學，誤會的很多，不祇胡君，大約可以分爲兩種意見：

(1) 白話文學祇是「引車賣漿」的話，所以不屑道；
(2) 白話文學雖爲「引車賣漿」的話，但是爲「通俗教育」起見，不妨一道。

上一種反對的論調，固可以說是明白文學的意義，就是下一種贊成的論調，也是不明白白話文學的意義，足爲白話文學進行的障礙。今請把白話文學的「白話」二字解釋一番。「白話」二字雖然現在還沒有專文論述，但是據胡適之先生所發表而爲我們一班倡文學革命的人所承認的有三條：

- (1) 白話的「白」，是「說白」的「白」；
- (2) 白話的「白」，是「黑白」的白；
- (3) 白話的「白」，是「清白」的「白」，

照第一條看起來，白話既是說白，自必以語言爲根據。須知「引車賣漿」的有說白，「文人學士」也有說白。「引車賣漿」者的說白可以入文學，「文人學士」的說白何嘗不可以入文學。祇看文學家用的時候，各得其當好了。胡君若是一讀 Galsworthy 的 *Strife* 一書，再讀 Wilde 的 *Ideal Husband* 一書，再一比較，大約不會發生這

個誤會。按照第二條則白話的本質必須潔白，本質潔白然後有藝術種種可言。所以白話文學，決不是舊套的文言的質地，把幾個「之乎者也」換成幾個「的呢呵嗎」就可以冒充的。再考察第三條則無論做白話如何用藝術，總須清清白白的說過去，本質清白的字句，祇要不是典故而能使本文愈增清白的，自然能用；但是決不能堆疊晦澀令人不懂，因為人的審美了解種種天性都是一觸即來；文學家決不能轉彎抹角，令其銷磨於無用之地。統觀以上的條件，則以白話文學來表現批評人生，傳布各種思想，真可以無微不至；以藝術而論，亦非第一流的藝術家莫辨。胡君乃反謂其不能講學理，我真百索不解。這個道理我在駁胡君第二段的話裏已說明了，不勞費辭。但是我還要問胡君對於宋明各儒家的語錄，曾經看過嗎？他們何要用白話來講學呢？（人說白話比文言繁多。我說：誠然現在的白話，似乎比文言繁多；但是白話有比文言繁的地方，也有比文言簡的地方。試看宋明人的語錄裏，就有許多道理為一大片文言說不盡，而為幾句白話表過的。至於西洋赫胥黎的白話文，更是精密萬分了，祇要有人做，白話文的進步，一定無限）。胡君又拿了許多心理學的名詞如 Perception 知覺，Conception 概念，Consciousness 意識，Freedom of Will 意志，自由 Reflection 反想，Stimulation 興奮，Trance 出神，Meditation 冥想，Suggestion 暗示等，來攻白話文不能說理。不知「名詞」是一事，「白話」又是一事。白話裏僅可以有專門名詞；用在適當的地方，有專門名詞並不害其為白話，卻不是沒有專門名詞就不成其為白話。所以 Bergson 的 Creative Evolution 僅管有種種名詞，儘管還是白話。譬如胡君現在南京高等師範教書，請問胡君在講臺上說的，是文言呢？是白話呢？若是胡君承認說的是白話，請問白話之中，有否名詞呢？胡君引心理學的名詞來攻擊白話文，已經是大大的誤解；還要想拿了這些名詞去問農夫。哼！胡君！什麼是心理學？總觀以上的話，用白話文學不但可以表現批評人生，藝術用術，而且可以講明一切的學理。白話文學自有白話文學本身的價值，巨大的作用，決不是僅為「通俗教育」而設的，教育普及乃是國語的文學成立後一部分當然的效果。我們做白話文學，是要去做「人的文學」作人類知識全部的解放，斷不爲了他們的所謂「通俗教育」纔來如此。請大家不要把範圍和因果誤會！因為胡君祇知道戲曲取「通俗」，所以我推論及此。現在正意思已經駁完，胡君的話，還有費解的地方，就是說：「口語所用之文字多寫實，文學所用之字多抽象。」請問胡君「寫實」「抽象」兩個名詞如何解法？若是說人口語所說的字多半是「吃飯

「喝茶」「棹子」「板櫓」一類的字，而文學所用的都是「玄黃」「蒼冥」「死生」「大化」一類的字，則決無這個道理，我想胡君也決不會作如此想。若是胡君拿文學裏眼光來看他，則我祇知道文學裏的寫實主義，只問所寫的是實有其情，實有其事，實有其境沒有，不知道所用的字裏，還有什麼「寫實」「抽象」的分別。胡君若是要用這個名詞，請將近代「寫實主義」Realism一派詳細研究過後，再來使用。

(D)且古人之爲文，固不務求艱深也。故孔子曰，「辭達而已矣」，今試以左傳、禮記、國語、國策、論孟、史漢觀之，除少數艱澀之句外，莫不言從字順，非若書之盤庚大誥，詩之雅頌可比也，至韓、歐以還之奇僻爲戒，且有因此而注入枯槁之病者矣。此等文學苟施以相當之教育，猶謂十四五齡之中學生，不能領解其義，吾不之信也。進而觀近人之著，如梁任公之意大利建國二傑傳、噶蘇士傳，何等簡明顯豁，而亦不失文學之精神，下至金聖歎之批水滸，動輒洋洋萬言，苟不痛快淋漓，纖悉必達，讀者幾於心目十行而下，甯有艱澀之感，又何必白話之始能達意，始能明瞭乎？凡此皆中學學生能讀能作之文體，非乾鑿度穆天子傳之比也，若以此爲猶難，猶欲以白話代之，則無寧剷除文字，純用語言之爲愈耳。

這段話的最初，胡君引孔子「辭達而已矣」的話來做他的文學界說，卻自己把「文學」同「文字」渾而爲一談了。（此處之「辭」字，原作「文字」Language解，語詳什麼是文學？一篇中）。這話姑且不提。今試分析胡君這篇的大意，約有兩層：

(1)大家應當做韓、歐，以還八大家及桐城派的文章；

(2)此而不得，則亦得做新民叢報一派的文章，但是決不可以做白話，

胡君這兩層意思，都是以爲我們用白話文的目的，不過避難就易，同方纔他說白話文學祇爲通俗而設的話差不多。不知白話文學自有本身的價值，巨大的作用，已如我前文所說，今胡君既提出這兩條意見來，則我豈敢憚煩。今且就這兩條意見而論：第一、文學最重要的體用，既是表現批評人生和傳布最好的思想，今就前項而論，則韓、歐八家，以及桐城派的不足以充分表現批評人生，已於那篇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說得清清楚楚，就後項而論則能說理，非用白話不可，已有宋明諸儒的語錄爲證；而且曾國藩也說「古文無所往而不宜，惟不宜於說理」，曾氏的確「寢

饋」於古文多少年，也算百餘年來古文裏傑出的人物，還說這句話，今胡君若是，以為古文說理也宜，那胡君的古文程度，想必比曾氏還深了！至於說不用奇僻的字，就把文學「流於枯槁之病」的話，則更是奇聞。文學的枯槁不枯槁，首當問實質的多不多，不在乎奇僻的少不少。古文祇顧外形，言之無物，自然枯槁了，與他事何涉。第二、新民叢報一類的文字所以不及白話文的地方，有最大兩種：（一）不以語言為根據，所以表現批評人生，不及白話文的真；（二）浮詞太多，用來說理，不及白話文的切，總之這是一種過渡時代的文學，開始創造的梁任公先生，前次同我一位朋友談起從前新民叢報裏的著作，自己再三勸人莫提。現在梁先生自身做白話文已經許久。創作的人倒已經改了，而胡君反勸人去學他的往轍，豈非怪事。

（四）更進而論美術之韻文，韻文者以有聲韻之辭句，傳以清逸雋達之詞藻，以感人美術、道德、宗教之感想者也。故其功用不專在達意，而必有文采焉，而必能表情焉，寫景焉，再上則以造境為歸宿。彌爾敦但丁之獨絕一世者，豈不以其魄力之偉大，非常人之所能摹擬耶。我國陶、謝、李、杜過人者，豈不以心境沖淡，奇氣恣橫，筆力雄沈，非後人所能望其肩背耶。不務於此，而以為白話作詩，始能寫實，能述意，初不知白話之適用與否為一事，詩之為詩與否又一事也，且詩家必不盡用白話，徵諸中外皆然。彼震於外國畢業，而用白話為詩者，曷亦觀英人之詩乎。Wordsworth, Browning, Byron, Tennyson 此英人近代最著名之詩家也。如 Wordsworth 之重至汀潭寺 Tintern Abbey 詩，理想極高潔而沖和，豈近日白話詩家所能作者。即其所用之字如 Selcusion, sportive, Vagrant, tranquil, trixiol, aspect, serene, sublime, serene, Corporeal, perplexity, recompense, grating, interfused, behold, ecstasy 等，豈白話中常見之字乎。其他若 Bergson 之 The Prisoner of Chillon Tennyson 之 aenone Longfellow 之 Evangeline 皆雅正之音也。至 Browning 之 Robbi Ben Ezra 則尤為理想高超之作，非素習文學者，不能窮其精蘊。豈元白之詩變態皆解之比也。其真以白話為詩者，如 Robert Burns 之歌謠，新青年所載 Lady A, L, Lindsay 之 Auld Robin Gray 等詩是。然亦詩中之一體耳。更觀中國之詩，如杜工部之兵車行，贈衛八處士，哀江頭，哀王孫，石壕吏、垂老別、無家別、夢李白諸古體，及律詩中之月夜，月夜憶舍弟，閨夜秋興諸將諸詩，皆情文兼至之

作。其他唐宋名家，指不勝屈，豈皆不能言情達意，而必俟今日之白話詩乎。如劉半農之相隔一層紙一詩，何如杜工部之「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十字之寫得盡致。至如沈尹默之月夜詩，「霜風呼呼的吹着，月光明明的照着，我同一株最高的樹並排立着，卻不靠着」與鴿子牢羊諸詩，直毫無詩意存於其間，真可覆瓿矣。試觀阮大誠之村夜「坐聽柴扉響，村童夜汲還，爲言溪上月，已照門前山，暮氣千峰領，清宵獨樹間，徘徊空影下，襟露已斑斑」其造境之高，豈可方物乎。即小詩如「小娃撐小艇，偷採白蓮回，不解藏蹤跡，浮萍一道開」，亦較沈氏之月夜有情致也。不此之辨徒以白話爲貴，又何必作詩乎。

不特詩尙典雅，即詞曲亦莫不然。故柳屯田之「影嬾嬾蘭心蕙性」之句終爲白圭之玷。比之周清真之「如今向漁村水驛夜如歲，焚香獨自語」同一言情而有仙凡之別。然周之「許多煩惱，祇爲當時一晌留情」之句，猶爲普通人所詬病焉。至如曲，則牡丹亭原來姹紫嫣紅開遍一折亦必用姹紫嫣紅，斷井頽垣，良辰美景，賞心樂事，雨絲風片，煙波畫船，錦屏人，韶光諸雅詞，以點綴之，不聞其非俗語而避之也。且無論何人，必不能以俗語填詞，而勝於湯玉茗此折之絕唱，則可斷言之矣。

胡君這兩段文，本都是論韻文的，所以可相合而論，統觀這兩段的意思，不過說白話不能做韻文，即做亦不能勝文言，不但在中文如此，即在西文亦如此，今爲討論便利起見，請分三層說：

第一、詩（包括一切韻文）的體用特質是什麼？文學是人生的表現和批評，最好的思想裏寫下來的，自然詩也如此。黑德森 Hudson 在詩的研究一篇，說「詩是人生最要緊的表現」；華次華斯 Wordsworth 在詩的研究一文裏說，「詩是人生的批評而有美感，有眞理的」；卡來爾 Carlyle 詩的辯護一文裏說，詩是「有音韻的思想」Musical Thought。這些話本來可以不必引的，不過因爲恐怕大家誤會，以爲詩的體用與一切文學，必有大不同的地方，所以不妨寫下來。詩與其他文學稍有不同的地方，祇是因爲他特別注重三種：（一）想像；（二）情感；（三）音韻。所以無論什麼詩，祇是有思想能表現批評得人生好，而有那幾種特質，就是好詩。因爲人類有驚異、歡樂、恐怖、感奮種種心理，所以詩由之而生以表白主觀客觀兩方面，並不是如胡君所謂要「感人美術道德宗教」方纔有詩的。什麼性格的人有什麼性格的詩，也不是如胡君所說一定要「魄力偉大」「心境沖淡」，「奇氣恣橫」「筆力雄沈」

，而且須「非常人所能摹擬」「後人所能望其肩背」種種不着邊際的資格，纔能算詩的。不明白根本的道理，而斤斤於文言白話，我也大惑不解了！

第二、白話究竟能否爲詩，白話詩是否能及文言詩？詩的體用和特質如上文所說，則白話可以爲詩，自無疑義，白話可以把人生表現批評得真切，而且聲韻亦近自然；白話詩可以比文言詩好，亦無疑義。胡君的「初不知白話之適用與否爲一事，詩之爲詩又一事也」一語，幾乎不承認白話可以爲詩，幸得杜工部有幾首用白話做的贈衛八處士石壕吏等，胡君還承認他爲詩，而且稱讚他爲情文並至，那真是白話詩的大幸！至於近來白話詩在創作時代，自然不能完備，胡君能據此以否認白話不能作詩，而且白話詩永不及文言詩嗎？胡君所引的杜工部的，「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二句，何曾不是白話。至於沈尹默先生那首月夜，頗足代表「象徵主義」Symbolism，請胡君看懂之後，再來謾罵。至於湯玉茗的皂羅袍一曲，原不是完全的好辭，所以曹雪芹也祇肯採他幾句，而所採之句，如「姣紫嫣紅」，「良辰美景」，也都是清清白白爲我們文人口裏常說的話。請問胡君說這話的主人翁是誰？論到下半段「朝飛暮卷，雲霞翠軒，雨絲風片，煙波畫船，錦屏人忒看的這韶光賤」幾句，則因爲堆疊的關係，有許多講不通的地方，即以詞曲的眼光而論，也不能算好，胡君推爲絕唱，且請胡君先把中國詞曲「寢饋」一番。胡君說「且無論何人，必不能以俗語填詞，而勝於湯玉茗此折……」。唉！不知胡君，也看過李後主辛稼軒的集子和元曲裏一兩部馬東籬鄭光祖關漢卿的著作嗎？至於胡君所引的阮鰲子的詩，和批評柳屯田周清真的詞的話，稍有中國文學眼光的人自能辨別，不勞我多說了！現在談中國詩詞的語已完，請進與胡君論英國詩。胡君引了一首 Wordsworth 的重至汀潭寺 Tintern Abbey 詩，列出 Seclusion 離居，Sportive 遊戲，Vagrant 浪人，Tranquil 平靜，Trivial（這個字不但這首詩裏沒有，連字典上恐怕也找不出，想是原詩第三十四行 Trivial「瑣碎」一字之誤拼）Aspect 光景，Sublime 高大，Serene 晴朗，Corporeal 有形體的，Perplexity 紛擾，Recompense 酬謝，Grating 激怒，Interfused 夾入，Behold 看見，Ecstasy 喜不自勝等字來，以爲不是白話所應有的。不知胡氏所舉的 Seclusion, Sportive, Vagrant 等字，本是極平常的，如 Aspect, Sublime, Perplexity, Behold 等字，雖讀過兩三本課本的人，都可以認得，不過植物學課本上不經見罷！就算 Wordsworth 這首詩用得字多一點，但是白話